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200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0273E

被审计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20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洪勇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56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47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E10200 号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源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源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

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长源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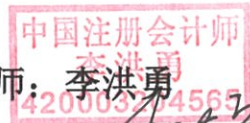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长源电力公司对外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根据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通过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155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止，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以市场法的评估价值为612,161.04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国电湖北电力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12,161.04万元。本公司以3.61元/股的价格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41,376,398股股份以及支付现金91,824.16万元，用于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4月2日，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国电湖北电力股东变更等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国电湖北电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出资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实

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200011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本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1,441,376,398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549,660,478 股，该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

二、资产减值补偿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此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在减值承诺期内（2021 年至 2023 年）若发生减值应按照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减值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本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此次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则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如下约定向本公司就减值部分计算应补偿金额并进行逐年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减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当年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当年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或估值，并应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

(1) 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若在补偿期内，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当年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2021 年度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向原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79,472,735.85 元，除此外未发生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的情况。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出具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项目所涉及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1246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湖北电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634,329.63 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所履行了的工作

- （1）已充分告知中企华评估公司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企华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值结果和重组基准日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对比两次报告中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测试，我们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估值扣除减值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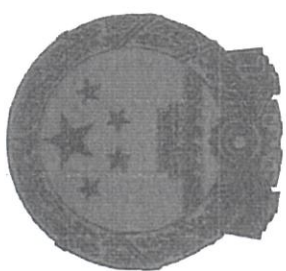
本证书、印章、复印件均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附件使用

姓名 李洪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7307145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洪勇 (420003204565)

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32045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陈刚
 Full name: 陈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3-10
 Date of birth: 1986-03-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603103470
 Identity card No.: 4290041986031034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062477
 Certificate No.: 310000062477



2021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31000006247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477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 11 / 05

